

三环审〔2025〕18号

三门峡山神庙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MA9KYWAD46）上报的由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三门峡山神庙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山神庙铝土矿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预审意见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

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项目应采取湿式作业、洒水降尘，矿石周转场全封闭、配备喷雾洒水设施等措施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废气排放应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2-2020）要求，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参照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执行。

2. 废水。项目矿井水水质处理后应满足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7-2021）、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

准》(DB41/1952-2020)要求。

3. 噪声。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施工期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噪声标准限值；运营期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，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生态环境。按照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(试行)(HJ651-2013)要求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过程控制”和“边施工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措施，及时做好工业场地、运输道路等的生态恢复；生态修复坚持因地制宜，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，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，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。

(四)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。

(五)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(六)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19.35t/a，从三门峡金星啤酒有限公司拆除的减排量中替代。

(七)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

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上述单位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2025年9月8日

抄送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、
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8日印发

